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奥杰股份 2.43%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奥杰股份 2.43%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的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18年10月17日